

類 科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檢察官之起訴書應記載「犯罪事實」，試問此一記載內容在刑事訴訟程序有那些重要作用？(25 分)
-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」能否單獨作為羈押被告之事由？適用上有那些應注意之處？(25 分)
- 三、檢察官懷疑某分局員警甲有收受轄區業者賄賂之嫌疑，遂依法對甲之電話進行監聽。但監聽過程中，並未聽到相關行賄、收賄之談話，只聽到並錄下警員甲洩漏臨檢時間給業者之談話。之後檢察官以甲構成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之罪起訴。試問，該洩漏臨檢時間之談話可否作為法院認定甲有罪之證據？(25 分)
- 四、某案件審理中，審理法官委由法官助理勘驗並製作勘驗書面，之後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中均表示同意該文書做為證據。試問，該文書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(25 分)